

七、升等,升等著作,升等申覆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20 次	臨時動議二	提出升等人員在本校任職年資規定	1
2	第 126 次	報告事項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過渡期間，暫以講師聘任改聘助理教授後，二項年資得合併採計升等年資	2
3	第 127 次	討論提案七	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3
4	第 137 次	討論提案一	助理教授雖具副教授證書應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4
5	第 143 次	討論提案二	「最近 5 年內著作」推算方式	5
6	第 154 次	討論提案六	申覆後送回院仍未通過應循申訴管道	6
7	第 157 次	報告事項一	大法官釋字 462 號：教評會不應以多數決否定專業審查結果	7
8	第 163 次	報告事項一	釋字 462 號：教學服務成績評定依據應在學校辦法中訂定	8
9	第 165 次	報告事項二	釋字 462 號之相關函釋	9
10	第 175 次	討論提案三	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給升等申請人	10
11	第 182 次	討論提案三	本校教師在借調學校提出升等通過者，本校不予採認	11
	第 183 次	修正決議		
12	第 189 次	報告事項六	教師升等審議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教師提出救濟管道	12
13	第 197 次	臨時動議一	升等案審理之提案排列順序（註銷，參見編號 38）	13（註銷）
14	第 201 次	討論提案四	院教評會升等「綜合考評表」「細目」欄，院得自行增刪	14
15	第 208 次	臨時動議一	升等審議過程中提出之書面答辯資料不列入審查參考	15
16	第 211 次	報告事項二	資格審查研討會宣導辦理教師升等之法制概念	16
17	第 227 次	報告事項二	各校可自行規定以學年（期）為截止計算基準點計算升等年資	17
18	第 228 次	報告事項二	未出版之升等著作校內查核程序	18
19	第 229 次	臨時動議	各系院教評會升等紀錄應以「一人一案」，詳實記載委員出席及投票情形	19
20	第 231 次	報告事項四	升等參考著作之定義	20
21	第 239 次	討論提案二十七	院教評會未通過升等，經院教評會自行覆議通過升等（不具效力），校教評會應不受理。	21
22	第 244 次	討論提案三	院教評會升等決議應以第一次教評會紀錄通過與否之依據。	22

23	第 244 次	討論提案八	教師升等案未依時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23
24	第 250 次	討論提案四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自何時採計案	24
25	第 250 次	討論提案五	本校新升等制度相關疑義及建議案	25-26
26	第 252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未符送審規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27
27	第 254 次	報告事項一	院、系教評會未通過升等之處分通知書，應以學校名義具文通知升等申請教師	28
28	第 256 次	報告事項二	升等申訴校教評會無法即時召開會議時，應先簽奉校長核示函覆。	29
29	第 258 次	報告事項一	送審著作應自「取得教師證書之起算年月」計算	30
30	第 259 次	討論提案四	參考著作涉侵權時，不併入中等審議	31
31	第 266 次	討論提案三十九	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運作機制，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	32
32	第 271 次	討論提案二	一、各學院、系所得自訂更嚴格之升等審查評分標準。 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33
	第 275 次	討論提案一	本校升等案係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各級升等時程均為不變期間，為達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向以申請人送外審前提出之成果資料為準。	
33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三	審慎研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外審人數之規定。	34
34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九	A 師 91 學年度升等案，應以當年度法規辦理	35
35	第 273 次	討論提案三十三	審議原復議後未通過升等之升等案例 A 師 91 學年度升等通過案	36
	第 273 次	討論提案十	借調他校在本校通過升等案例	37
36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九	升等申覆提出時間比照訴願法規定，視為 30 日內提出申請，同意受理申覆	38
37	第 276 次	討論提案十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其升等成績採計原則	39
38	第 281 次	討論提案一	升等案審理之提案排序，依組織規程所列學院順序，不再逐年調整排序。	40
39	第 281 次	討論提案十	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	41
40	第 286 次	討論提案一	高資低聘教師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相關權利義務應明確告知當事人。	42

41	第 286 次	討論提案二	一、系、院教評會決議不當，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同意撤銷追繳教師證書案例。	43
42	第 287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著作抄襲處分案例。	44
43	第 288 次	討論提案六	升等案院教評會未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退回重審，重審後結果不一致之案例。	45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二		
44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十三	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授權本會修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46
45	第 292 次	討論提案二	「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須經系（所、中心）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47
46	第 294 次	討論提案二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升等資料審閱及印送方式。	48
47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五之二十八、二十九	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實質不當退回重審案例。	49
48	第 297 次	討論提案四	一、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目規定為「…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二、另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應分別裝訂成冊如下： (一)「A1 專門著作」，應送著作外審人審查。 (二)「A2 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不送著作外審人審查。	50
49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六	一、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成績採計修正規定「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375等級以上者…。」自102年8月1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暨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修正為「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暨「教師升等評分表」自103學年度升等（103年8月1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51
50	第 299 次	宣讀第 298 次會議紀錄	有關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於教師升等評分表 A2 項中 Aa、Ab 之協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52
51	第 299 次	報告事項七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議	53
52	第 299 次	討論提案十九	教師申請升其代表著作送審規定： 一、教師升等代表作以未曾使用者為限。 二、於系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教師之升等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惟可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院或校教評會未獲通	54

			過之升等案，亦同。	
53	第 302 次	討論提案九（十五）	教師申請升等時，著作外審委員指陳升等代表作涉及學術倫理爭議，退回學院，請教師提出說明並重送外審委員審閱釐清後，再提本會審議之案例。	55
54	第 302 次	討論提案九（二十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另涉他案調查程序尚未完成前，升等案暫緩審議之案例	56
55	第 303 次	討論提案六	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若為針對同一研究結果以不同的語文發表時，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57
56	第 310 次	討論提案五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案審議資料（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提送時程乙案	58
57	第 316 次	討論提案十二（十四、二八）	<p>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二、依上述迴避原則，提出升等教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如為送審教師歸屬之系、院教評會主席或委員，應屬該辦法第 12 條所稱「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依該辦法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57